

大葉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53次(100.8.3)行政會議通過

115年01月08日大葉大學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服務學習課程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之精神，豐富學生學習內容的廣度與深度，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與全人人格素養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服務學習相關作業規定。
 - (二)督導服務學習之推動執行。
 - (三)研擬服務學習改善措施。
 - (四)宣導服務學習活動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或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；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各學院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，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一至二人參加，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組：
 - (一)課程規劃組：由教務處負責服務學習課程之統籌規劃。
 - (二)活動規劃組：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服務學習活動之統籌規劃。
 - (三)系統規劃組：由圖書暨資訊處負責服務學習系統之開發與規劃管理。
 - (四)勞作服務組：由總務處負責全校性之校園勞作服務之規劃管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